

关于做好省安委会督查我市建筑施工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时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 整改工作的通知

市安委会相关单位：

6月20日至22日，由省安监局副局长刘建任组长的省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第二督查组对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为期三天的督查检查。

督查组检查了我市住建部门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市港口与口岸部门的水运工程项目和市人防部门的人防工程项目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抽查了盘锦市蓝色康桥E区二期项目、辽东湾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兴隆台区精工福地工程项目、1502人防工程项目、辽宁海航304泊位项目和大洼区新开粮库项目6个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发现了脚手架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不强等安全隐患问题，影响了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

希望市住建委、人防办和港口与口岸局要强化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安全隐患问题（见附件）的督办整改力度，督促和指导所监管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及时整治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问题和不安全行为，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市住建委、人防办和港口与口岸局要将整改情况（如，情况说明、执法文书、整改通知、处罚文书、复查记录、停工手续、封条现场、现场整改照片等一整套见证材料装订成册，同时，整改说明内附照片电子版发邮箱）于7月5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伟科

电 话：18009861115

邮 箱：pjab@163.com

附件：省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督查盘锦问题隐患清单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省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 督查盘锦问题隐患清单

盘锦市蓝色康桥 E 区二期项目部检查问题：

一、现场检查

- 1、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1) 场内扬尘严重；2) 钢筋加工场无防护棚；原材料码放无规则且无品种、规格标示牌；原材料、成品、废料混放；3) 32 号楼内垃圾、杂物较多。
- 2、邻边洞口封堵不符合要求：1) 楼梯口、窗口、地面预留洞口未封堵的较多；2) 已封堵部位部分不符合要求，达不到安全防护要求。
- 3、脚手架：小横杆缺失、连墙件不符合要求、剪刀撑不连续。
- 4、模板：1) 水平杆不连续的情况很严重；2) 顶部水平杆距 U 拖底距离全部大于 300mm；3) 楼梯模板支架立杆底部未设水平杆。
- 5、钢材存放未设置规格标识，砂石料未见档墙，文明施工需加强。
- 6、切断机、电焊机等机械未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标牌。
- 7、临边、洞口防护有漏洞。如个别电梯井口未设护栏，外墙口未设护栏。

- 8、洗车水池旁未设安全标志，未设护栏。
- 9、设备登记编号辽 PX-S2017011 施工升降机：1) 起重量限制器未接线。2) 围栏门电气联锁失效。
- 10、塔吊塔节颜色不一致，疑似不同吊车塔节混用，存在疲劳强度不一致安全隐患。
- 11、塔吊附着设施存在自制自修现象，违反相关规定。
- 12、脚手架未按施工方案施工，脚手架拉结不足。
- 13、模板支撑体系缺少扫地杆。
- 14、室外作业缺少防护棚。

二、内业管理

- 1、模板方案不符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但施工企业及监理有关人员均签字批准了。
- 2、设备登记编号辽 PX-T20160072、辽 PX-T20160067 塔机安拆施工方案中关于力矩限制器调试内容错误，并缺少起重量限制器的调试内容；设备登记编号辽 PX-T2017087 安拆施工方案中缺少力矩限制器的调试内容，关于顶升和降节时套架导轮间隙的要求错误。
- 3、安全生产监理规划缺环保控制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内容。
- 4、监理单位未提供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记录。
- 5、监理单位未提供审核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记录、台帐和资料。(监

理单位：辽河油田振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施工用电方案企业负责人无签字，总监无签章。

1502 人防工程存在的问题：

- 1、土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
- 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简单、不完整，达不到指导施工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1) 基坑部分连开挖范围、开挖深度、地质条件都未做表示，无法判别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性。2) 模板部分未说明具体的施工方法、施工要求；无施工图。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均签字批准了该方案，说明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辽东弯新区综合管廊工程存在的问题：

一、现场检查

- 1、电缆未架立。
- 2、现场电缆布置混乱，发现一根电焊机电缆从水中通过。
- 3、现场电焊机缺少必要的防护。
- 4、施工现场围挡不符合规定。
- 5、施工用电电缆地面敷设，不符合规定。
- 6、发电机组未封闭管理。

二、内业管理

- 1、安全生产监理规划不全。没有安全控制目标，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制度。

- 2、安全监理细则不完善。
- 3、未见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审核记录。
- 4、未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记录。
- 5、未见基坑支护及降水专项方案。
- 6、对专家论证意见未做修改或答复（如不同意专家意见应说明并履行审批程序）。
- 7、方案未明确降水监测内容。
- 8、监理单位对该方案审批意见为：“同意案此方案施工”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未提出具体意见。
- 9、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不强。
- 10、未能提供电焊机的设备档案及其维护、保养记录。
- 11、施工方案中施工降水未明确排放方式，桩机支撑未见承载力核算，缺少-10.0米处编制内容。

辽宁海航 304 泊位项目存在问题：

一、现场检查

- 1、电焊机一次线超长。
- 2、施工现场电缆破损现象严重，钢筋作业面敷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 3、现场材料堆放混乱，未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二、内业管理

- 1、沉桩方案未对溺水、高处作业、起重机伤害做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
- 2、无预制构件运输、吊装的具体安全防范措施。
- 3、无风雨天施工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
- 4、施工方案中缺少临边作业防护措施、模板支撑方式等内容。

兴隆台区精工福地工程项目存在问题：

一、现场检查

- 1、有一处配电箱破损。
- 2、塔吊基坑积水较多。
- 3、个别临边洞口缺少防护措施。
- 4、脚手架个别处拉结不足，剪刀撑、小横杆、连墙件设置有个别部位不符合规范要求。
- 5、备案编号辽 PD-F02247 普通塔式起重机：1) 标准节连接的高强螺栓有松动现象。2) 重量限制器未接线。3) 力矩限制器仅设置一个电器开关，不符合规定。

二、内业管理

- 1、监理单位规划内容不全。未见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方案。（监理单位：盘锦融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塔机安拆专项施工方案缺少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的调试内容；缺少顶升或降节过程起重小车配平的要求。

3、脚手架计算参数选取有误（钢管壁厚取值与实际不符）。

4、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

大洼区新开粮库存在问题：

一、现场检查

在基坑围栏内侧设置人行通道和配电箱，存在安全隐患。

二、内业管理

1. 请市建委协调设计单位复核施工降水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请市建委复核施工单位资质是否可承揽基坑及施工降水工程。如施工降水方案存在问题，市建委立即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依法处罚；如经复核施工单位超资质承揽基坑及降水工程，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依法处罚。

2、土方工程、脚手架工程、基坑降水专项施工方案中错误较多，起不到指导施工的作用。主要表现在：1) 土方开挖放坡较小且无支护；2) 井点降水井点间距错误，无监测方案；3) 脚手架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3、未见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审核记录。

4、监理单位未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记录。（监理单位：大连房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